



孙慧：坚守平凡 创造不凡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人允 陈楚杰 卜妍

7月1日，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103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芦淞大队五中队队长孙慧，荣获“株洲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自2017年部队转业从警以来，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忠实履行人民警察誓言，在执勤第一线展现了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风采。因表现突出，他先后荣立三等功，并获得市级嘉奖等多项荣誉和表彰。

浴火奋战“真斗士”

2023年11月15日晚高峰，芦淞区机场大道上一辆汽车突然自燃，正在巡逻的孙慧迅速赶往现场。

事发地点是大型企业进出主干道，人流车流密集，自燃造成绵延十几公里的交通拥堵。“快，联系119！”“马上进行现场管控！”由于火势蔓延迅速，孙慧立刻判断有燃爆风险，他一边调度现场疏散围观群众、打通救援通道，一边上前灭火抢险，减少群众财产损失。经过30多分钟的紧急处置，现场火势得到控制。

这时，有同事发现孙慧的手臂通红，赶忙说：“赶紧送孙队长去医院！”“不用，先管现场！”孙慧咬牙坚持，忍着灼伤的剧痛又加入疏导分流的队伍中。经过他和战友们两个多小时的不间断努力，拥堵的道路恢复畅通，自燃车辆的后续处理也有条不紊地进行。

夜深人静，孙慧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中队长，顾不上身上的疼痛和腹中的饥饿瘫倒在沙发上就睡着了，完全忘记了在学校等他去接的孩子。时至凌晨，孙慧的妻子心焦不已赶到中队，看到丈夫瞬间，愤怒和担忧化作泪水喷涌而出。

事后，面对同事的慰问、领导的褒奖、媒体的赞美，孙慧只是淡淡地说了句：“这是我



孙慧交车孙慧。通讯员供图

的职责！”

时间管理“工作狂”

五中队的董家堰辖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老城区，大中小企业和老旧小区多，历史遗留问题多，交通流量巨大，通行与停车之间、停车需求量与停车位不足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违法停车、交通拥堵等一个又一个难题挑战着刚刚上任的他。

孙慧带领队员实地查看，深入走访辖区小区、企业、学校、商超，深入了解企业、群众的需求和交通状况。他用热情笑容、亲切态度和通俗易懂的交通法规解读，成为辖区知名的“笑眯

眯的圆脸交警叔叔”。在他的带领下，中队基本解决了331厂区周边严重违停问题，形成了平峰高峰路路畅通的良好交通环境。

同时，他与南方中学紧密互动，主动抓取掌握在校5300余名学生的离校、返校时间、人数等数据，根据不同数据灵活调整机场大道等学校周边道路重点路口勤务人数和时间，形成特色潮汐勤务制度，确保了学校周边区域交通畅通。

在交通流量高峰时，他矗立路口指挥疏导；流量平峰时，他见缝插针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平均日工作时长达12小时以上。在去年的“治顽疾、压事故、保畅安”交通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

“人民法庭+基层党委政府” 联手化纠纷

“五化行动”助力 “八大工程”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刘思妙)“没想到法院和政府领导这么重视我这个大案子，还让我当天就拿到了赔偿金，真是太感谢了。”近日，醴陵市人民法院汾洲法庭联合明月镇政府、汾洲镇政府成功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从最初的剑拔弩张，到最终的握手言和，情理法如何实现完美融合。

原告周某某于2022年10月1日进入汾洲镇某宾馆务工，2023年1月30日，周某某在从事作业时，因地面湿滑，不慎滑倒受伤。后周某某被送至汾洲医院接受治疗，经医院诊断，周某某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入院治疗66天后，现已治疗终结。因双方对赔偿一事协商未果，周某某遂诉至法院。

经鉴定，周某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其要求被告某宾馆赔偿经济损失162864.69元。该宾馆认为，周某某要求赔偿金额过大，因前几年疫情影响，宾馆经营较为困难，自己已经支付了所有医药费，且原告工作时摔伤有其自身原因，在本案中自己不应再承担过大的赔偿责任，也无力支付过高的赔偿金额。因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争议较大，且涉及民营小微个体，为有效避免矛盾激化、减轻各方诉累，承办法官在

认真梳理案情后，决定以调解为主要方式化解矛盾。承办法官主动向双方当事人所在的党委政府反映情况，请求党委组织调解。了解情况后，明月镇、汾洲镇党委对涉及群众健康以及个体经营的纠纷高度重视，安排了相关人员具体负责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调。

经过前期沟通，明确了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向，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并邀请了明月镇、汾洲镇政府相关领导到场参与。

调解过程中，法官详细释明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了责任划分依据，明月镇、汾洲镇政府领导对双方当事人耐心劝解，分析利弊。在长达一个下午的调解后，双方终于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宾馆负责人当场向周某某微信支付残疾赔偿金、医疗费、鉴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合计60000元及工资876元(此款不包括被告已经支付的一切款项)，合计60876元，周某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近年来，由于群众缺乏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未购买工伤保险等原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呈多发趋势。广大劳动者在作业时应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注重提升安全保障意识，保护好自身安全。用人单位应当强化安全责任，接受劳务者应通过正规途径依法用工，并及时为员工购买保险，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措施，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出现纠纷，一定要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茶陵公安破获一起特大伪劣农药案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龚建华)7月2日，记者从茶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已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农药产品案，涉及全国10余个省市，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

流动商贩卖假药 牵出一张犯罪大网

今年4月，茶陵县森林公安局接到下东中心派出所排查线索称，在马江镇墟场，有3个流动商贩无证售卖伪劣农药，事关农民生产切身利益，茶陵公安迅速成立由森林公安局牵头，“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提供数据支撑的工作专班。

接下来的一个月，办案民警对3个流动商贩着手，层层抽丝剥茧，加班加点对案件线索进行分析，成功发现4个制售伪劣农药链条，并且每个链条均具备伪劣农药上游生产制造端、中游批发销售端以及下游零售终端，各制假链条之间相互关联交织，形成一张制售伪劣农药的大网。

3大犯罪环节 涉及全国10余个省市

“产、供、销”3大犯罪环节导致伪劣农药遍及全国10余个省市。我们必须深挖根源，全环节打击产、供、销犯罪链条。”专案组负责人刘金平介绍说。

曝光台



交警整治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通讯员供图

无证驾驶、酒驾、故意遮挡号牌、超载 一批交通违法案例被曝光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人允)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近一个月一批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进行曝光，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一批“两车”被查

6月5日，炎陵交警在炎陵县解放路开展整治行动，查获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民警依法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给予500元的罚款处罚，并扣留机动车。

6月18日，黄某烈驾驶摩托车行驶至醴陵市国瓷南路水果市场路段时被醴陵交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呼气值为71毫克/100毫升，黄某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

6月21日，吴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经过天元区天伦路与黄河路交叉口时，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被天元交警拦下。民警对其进行叮嘱教育后，对其处以20元罚款。

6月24日，攸县交警在内环路与长湾路交叉口附近，查获一辆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并安装雨棚。民警对其进行教育和劝导，现场拆除雨棚。

并依法给予20元的罚款处罚。

故意遮挡号牌+超载，这些货车挨罚

5月25日，货车湘BA89***途经攸县中心大道中心医院路段斑马线时，遇行人正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攸县交警依法予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5月28日，炎陵交警在106国道执勤时，查获一辆车牌号为湘BA4**0的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王某连续驾驶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民警依法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5月29日，石峰交警查获一起大货车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经了解，因担心被电子警察抓拍，驾驶员自作聪明用塑料袋遮挡号牌以逃避处罚。民警对货车驾驶员该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法对其实施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行政处罚。

6月10日，茶陵大队在国道322查获谭某驾驶赣DJ2**0重型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不足100%。交警依法予以1000元的罚款。

株洲时评

防止成为电诈“工具人”

齐卫国

按照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中央宣传部、公安部于6月24日联合启动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的“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旨在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别能力，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什么是电诈“工具人”？是否涉及违法犯罪？“工具人”是一种比喻，是对帮助电诈团伙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相关人员的统称。电诈手段多种多样，电诈“工具人”也种类繁多。电信网络诈骗各环节都需要“工具人”，有供卡类、金融支付工具类、转移资金类、提供技术支持类等不同类型的“工具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工具人”具有犯罪的故意、过失，则构成帮信罪、诈骗罪共犯。

防止成为电诈“工具人”，这就需要加大对电诈犯罪的打击力度，既要重点打击诈骗行为的实施者，也要有效惩治为实施电诈犯罪提供帮助的人，更需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新格局。一方面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的“五进”活动，到企业商户、财会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精准宣传，再到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紧盯诈骗犯罪手法新变化，创新打击之策，进一步夯实上下联动、相互支撑的全域一体化打击网络诈骗新格局，构筑起拦截网络诈骗的“防火墙”。

04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马晴春

两院动态

天元区五人盗伐林木被判刑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和三门人民法庭共同走进天元区三门镇月形村开展“巡回审判”活动，并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盗伐林木案件。

五名被告人均是天元区三门镇月形村、株木村村民，去年10月12日至21日期间，五名被告人因法律意识淡薄，多次前往他人承包的三门镇月形村月形林、盗伐林木樟树、杂树、泡桐树，总重量达36.825吨，并将其盗伐的树木变卖，从中非法获利共计1.2万余元。

案发后，五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主动退还了全部违法所得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围绕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五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认真悔罪，案件当庭宣判，一审分别对五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宣告缓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10余名现场旁听的当地村民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观摩庭审，对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有了更直观的认识，自身环保意识也得到更直接地提升。

庭审结束后，法院工作人员针对三门镇月形村实际情况，就滥伐、盗伐林木、非法狩猎等罪名与现场村民进行了普法交流、答疑解惑。

“检察蓝”“橄榄绿” 共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近日，芦淞区人民检察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召开座谈会探讨“检察蓝”与“橄榄绿”协作机制，并实地走访排查问题、调查取证促整改，以此共同守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军地检察机关协作机制进行了探讨，对加强人防工程、军用通信光缆、军用输油管道保护等方面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形成了初步合作共识。与会人员均表示，希望今后能进一步加强互动交流，深入推进军地检察协作，在机制建设、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面合力谱写军地检察协作新篇章。

会后，两院组成联合办案组，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起到芦淞区部分医院开展实地调查，发现一些医院药柜未张贴提示标识，挂号处“军人及四属依法优先”标识不规范，未列明享受优待的人员类别。

双方一致认为须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规范张贴、摆放“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孀优先”标识标识牌，并组织医务人员学习保障军人权益和地位的相关法律、文件，严格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政策，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全市范围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依法保障军人权益的落实情况开展了全面督查，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责令整改并进行了回复。